「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選拔辦法

一、 目的

為振興我國科技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動力，依據民國 101 年第九次全國科技會議決議，「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下稱本計畫)於 102 年 3 月正式啟動，由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下稱主辦單位)執行，以落實創新成果產業化之激勵政策，推動我國創新創業風潮。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創新創業團隊選拔並鏈結國內外創業輔導資源，鼓勵青年學子科技創業，進而帶動國內創新創業風潮，創造社會價值。

二、 時程

每年分兩梯次舉辦，每一梯次期程約為期半年。

三、 徵件方式(二擇一)

(一) 公開徵求

1. 團員資格：團隊中成員隸屬(就學/服務)於可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之在校生、畢業一年內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生或專職研究人員之比例，應佔團隊總人數之 50%以上。
2. 團隊作品資格：
 (1) 團隊創意構想/技術主題應用為「創新科技」或「健康醫療」，以能將其形塑商品化為主。
 (2) 參與選拔作品(創意構想/技術)須為團隊所原創，並在商業計畫書中說明作品與推薦學研單位關係，不得有抄襲之行為。
 (3) 曾經入選本計畫任一梯次前 40 名但未進前 20 名之作品，得以修改過之精進版商業計畫書再次報名。
 (4) 曾經入選任一梯次前 20 名之作品，不得以相同核心構想/技術(由評審委員判斷)之商業計畫書再次報名。

(二) 推薦銜接

1. 團隊組成須完全符合前項【(一)公開徵求】所列之團員資格及團隊作品資格。
2. 具備推薦資格之單位：
 (1) 創業競賽：經本計畫顧問指導委員會同意通過之創業競賽(包含龍騰微笑創業競賽、通訊大賽、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中華電信數位創新應用系列賽、全國醫學工程創意競賽)，最終取得前三名之團隊。
 (2) 創業相關計畫：國科會推動之相關產學、創業培訓計畫(如：STB、SPARK、科研創業等計畫)，以及教育部推動之 U-START 計畫，同一計畫至多可推薦 3 組團隊。
3. 獲主辦單位同意之推薦團隊得逕行銜接參加第一階段營隊培訓活動，本計畫每梯次接受外部單位推薦團隊以 15 隊為上限。

四、 報名

(一) 組隊

1. 團隊須指派一名成員擔任領隊作為主要聯絡人，團隊成員總人數建議 2 至5 人為宜。

2. 以團隊為單位報名(歡迎跨校、機構組隊)，且需有團員所屬之學研機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推薦。

(二) 流程

1. 請至FITI官方網站(https://exp.stpi.niar.org.tw/project/FITI/login)註冊使用者帳號，並依報名頁面各欄位指示，上傳商業計畫書(請上傳Word或PDF格式，計畫書架構可參考附件1-4，並依照團隊需求自行調整)、簡報(PPT或PDF格式)及相關資料，完成報名流程。
2. 團隊需於線上填寫團隊與個人基本資料、團隊所屬該機構推薦教授及系所窗口聯絡資訊，供計畫辦公室複查團隊背景與身分。
3. 依系統提示下載文件並請團隊全部成員確認相關內容與條款，包含**創新創業選拔報名表(附件 1-1)、團隊切結書(附件 1-2)及個資同意函(1-3)**，撰寫並簽署同意後將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之「報名表」欄位。
4. 以推薦銜接方式報名之團隊，請依系統提示下載計畫銜接申請表(附件 1-5)，由推薦單位填寫並用印後，將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推薦銜接申請書」欄位。

(三) 資格審查

1. 團隊應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將親簽文件正本掃描檔及商業計畫書電子檔完成上傳，並於系統中按下「確認報名」，始得進行資格審查。
2. 若團隊已成立公司超過一年(以初選公布日為基準日計算)，團隊須於評選時主動揭露公司成立資訊，並說明團隊報名作品之核心構想/技術與公司商品之區別，由評審委員判斷是否符合計畫精神，經查不符之團隊評審得不允以入選。

五、 評選標準(各階段評選將以團隊上傳之商業計畫書為主要審查重點)

(一) 初選

1. 潛在商機
2. 創新團隊組成完整性
3. 產品創新程度
4. 技術與學研之關聯性

(二) 評選(一)

1. 市場可行性
2. 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3. 團隊陣容(例如創業熱情與承諾、互補性)

(三) 評選(二)

1. 產品/服務之市場規模
2. 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
3. 原型製作或商業模式之完整性
4. 團隊執行力

(四) 決選

1. 規劃完整性
2. 投資價值
3. 市場價值

六、 獎項說明

(一) 獎助金額

1. 創業傑出獎：於最終決選公布，每隊可額外獲得 100 萬元創業基金(如下(二)所示之規定)。
2. 創新創業實作激勵金：
 - 以公開徵求管道通過初選之團隊（不包含以推薦銜接方式報名之團隊），每隊可獲得 1 萬元實作激勵金。
 - 通過評選(一)之團隊，每隊可再獲得 5 萬元實作激勵金。
 - 通過評選(二)之團隊，每隊可再獲得 20 萬元實作激勵金。
3. 上開各獎項名額，由計畫辦公室依當梯次情形另行訂定公告之。

(二) 創業基金

1. 通過決選獲頒「創業傑出獎」之團隊，可獲得 100 萬元創業基金，創業基金須由獲獎團隊於決選公布翌日起一年內依【創業基金作業要點】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無條件放棄。
2. 創業基金申請程序摘述如下(詳參創業基金作業要點)：
 - 團隊於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具相關文件後，每隊可獲得 100 萬元之創業基金，創業基金僅限匯入新創公司銀行帳戶。
 - 其中新創公司設立登記之日期，須為團隊所參與梯次之初選結果公布日前一年至決選結果公布日後一年內完成者。
 - 創業基金撥付款日期須配合本計畫會計年度經費規劃排程，團隊可於提出申請表時與本計畫聯繫窗口確認。

(三) 團隊於入選後，若因故無法出席參加主辦單位所訂定之任一場重大培訓活動(詳見團隊切結書)，視缺席情節輕重取消全部或後續之參賽資格或取消全部或一部獲取之實作激勵金。

(四) 各項實作激勵金與創業基金為提供團隊創業過程中所需支出，團隊可自行運用之，細節詳見**【實作激勵金作業要點】**及**【創業基金作業要點】**。

七、 權利

報名參加本計畫之創業團隊，得依規定運用計畫所提供之階段性資源。

1. 空間資源：向科學園區(竹科、中科、南科)等服務機構申請進駐創業空間，並享有科學園區資源。
2. 活動資源：免費使用線上創業影音課程及參與創業系列活動。
3. 培訓資源：全程免費參與階段性創業培訓營課程。
4. 平台資源：運用「新型態產學互助創新平台」記錄與管理創業歷程。
5. 資金資源：在本計畫舉辦之天使創投媒合會中進行實體或線上募資，且本計畫得視創業團隊之發展階段與資金需求推薦團隊申請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與創櫃板。

八、 義務

1. 切結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且未曾入選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任一梯次前 20 名，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2. 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3. 創業團隊於參與選拔期間應有 2 至 5 人參加，且技術擁有者須全程參與本計畫之重大活動，包括創新創業開業式、創業培訓營(須依入選階段參與創新宏圖營或創業實踐營)、成果展示暨媒合會、各階段評選暨頒獎典禮，如無法配合視同棄權。
4. 同意在獲得本計畫實作激勵金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2)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本計畫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
5. 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本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6. 相關內容詳見**團隊切結書(附件 1-2)** 。

九、 其他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保有計畫內容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未盡事宜，依本院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聯絡資訊

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 號1 樓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Email：
fiti@niar.org.tw 活動網站：http://fiti.stpi.narl.org.tw/

附件 1-1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創新創業選拔報名表

報名序號	FITI2024-○○○○			
所屬領域				
團隊名稱				
主題				
團隊領導聯絡人暨聯絡人	姓名		生日	
	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姓名		生日	
	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推薦教授(至少一位)	姓名		學校	
	職稱		聯絡方式	
學研團隊所屬機構辦公室	單位		聯絡方式	
從何管道知悉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附件 1-2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團隊切結書

1. 創新創業團隊(立書人)為參加「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下稱「本計畫」)，茲切結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且未曾入選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任一梯次前20名，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2. 立書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資料不完整或有與經歷、事實不符之處，以致影響計畫培訓、評選或其他權益等，應依計畫指示盡速說明並補正，未能配合之團隊視同棄權，並應立即繳回各項實作激勵金及創業基金予主辦單位。
3. 立書人保證「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為團隊所原創，且構想/技術來自於學研單位。
4. 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參與選拔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並立即繳回各項
5. 實作激勵金及創業基金予主辦單位。
6. 若因立書人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或若因立書人等「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7. 立書人於參與選拔期間，須全程參與本計畫之重大活動，包括創新創業課程、創業培訓營(須依入選階段參與創新宏圖營或創業實踐營)、成果展示暨媒合會、各階段評選暨頒獎典禮，如未能全程參與願服從主辦單位判斷，依缺席情節輕重取消全部或後續之參賽資格或取消全部或一部獲取之實作激勵金。
8. 立書人同意在團隊入選時依循評審委員專業意見逕行領域變更，以利主辦單位規劃後續輔導，並配合出具領域變更聲明書，不得有異議。
9. 立書人同意在獲得本計畫培訓資源後，配合計畫後續人才培育成效追蹤。
10. 立書人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包含文字、影音、圖照)，供「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11. 團隊成員(含領隊)中，彼此間是否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範例：團隊成員(一)王大銘與團隊成員(二)王小明，關係為兄弟)
 □是(□已向團隊所有成員揭露；□未向團隊所有成員揭露)
 □否
12. 團隊之創業構想是否已成立公司
 □是(□公司成立已超過一年；□公司成立未超過一年)
 □否

• 本次參與選拔作品是否曾經入選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任一梯次前40名?
(註:曾入選任一梯次前20名之作品不得以相同核心技術之商業計畫書再度報名)

	年度	梯次	團隊編號/名稱	入選階段	請簡要說明與原提案之差異
□是					

□否

附件 1-3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科技政策與資訊中心個資同意函

本告知函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1. 蒐集之機關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2. 蒐集之目的：本中心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中心各項科技研究活動、科技人才管理、會員、客戶管理、行銷、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與本中心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其法定之特定目的為：○四○行銷、○七五科技行政、○七八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會議管理、一七二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
 - 辨識財務者：如帳號。
 -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
 - 個人描述：如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著作。
 - 當您使用本組織網站，我們將使用 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活動紀錄。包括記錄您 IP 位址、瀏覽器種類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 以上類別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之： C001、C002、C003、C011、C051、C052、C056、C061等項目。
4. 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組織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 利用方式及對象：
 - 利用於本中心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 利用於您提供個人資料時選擇定期收到之電子報、訊息或其他定期性與不定期性訊息之通知。
 - 利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以正式函文調閱時。
 - 透過本中心之委外廠商代表本中心進行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與本中心之協力廠商進行必要之共同行銷或通知作業，本中心之協力廠商將不定期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當事人自行前往查閱。
5.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詢問本中心之服務人員電子郵件：privacy@stpi.narl.org.tw
6.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標示為選擇性填寫，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
7. 本中心保有修訂本告知函之權利，並於修正後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通知或於網站上公告，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中心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中心所更改之內容。
8. 當事人如無法提供以上作業需求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作業辦理

此致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全體團隊成員同意並確認以上條款，包含團隊基本資料、團隊切結書及個資同意函。

立書人簽章

團隊組成	姓名	親筆簽名
領隊暨聯絡人		
團隊成員		

附件 1-4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商業計畫書

(一) 商業計畫書封面建議如下：

主題：

	姓名	所屬單位	
領隊			
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			
聯絡人		電話	E-Mail

(二) 商業計畫書建議如下：

團隊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新型態產學互助創新平台」平台功能產生商業計畫書模板，內容與格式可自行調整，無須完全依所列模板的格式準備，建議項目包括，技術特性和產品優勢、技術進度、產業和市場分析、買家意願、關鍵痛點、財務規劃、團隊或公司資訊。參與選拔之團隊，亦可附上 1~3 分鐘介紹影片連結：(非必填，但提供影片有利於審查，可上傳至 Youtube 設定公開，並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

1. **技術特性和產品優勢：**
 - 請為貴團隊的產品/技術提供簡要描述。
 - 請描述貴團隊的技術特性，特別是具有特殊優勢或其他技術所缺乏之特性，並說明是由於什麼樣的核心能力/元件/流程，使得技術具有該特性。
 - 與標竿產品規格相比較，具技術優越性之潛在應用領域。
 - 依據短中長期設定產品發展規劃。

2. **技術進度：**
 - 團隊的研發與驗證進度。本模組以技術準備度 TRL 為核心軸，將針對學研新創以 TRL3→7 為主要步驟，依據各階段的工作項目擬定重要工作項目，並搭配該步驟達到的最小可行標準。

3. **產業和市場分析：**
 - 產業鏈：協助新創團隊了解應用領域下產業鏈的狀態並且掌握上中下游夥伴關係及自己在產業鏈中的定位，以利後續技術授權、合作開發或販賣產品。
 - 目標市場：標竿企業為商業模式的楷模，利用標竿企業找尋確立目標客戶、合作對象有哪些。

4. **買家意願**
 - 藉由接觸可能有興趣的買家，過多次拜訪，紀錄買家溝通過程，建立買家需求資料，調整自身產品規格，以符合買家需求。

5. **關鍵痛點：**
 - 從客戶需求和痛點談起(Need)，過渡到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是產品(Approach)，並對解決方案可以帶來的收益(Benefit)進行闡述，需要借助同

類案例或定量數據來說明，也加入競爭分析(Competition)，突出團隊的競爭優勢和差異性。

6. 財務規劃：

模組提供財務工具：

- 營業費用
- 營收預測
- 銷售利潤與成本
- 財務三表

7. 團隊或公司資訊：

- 公司或團隊名稱/成立日期/所在地/公司/團隊類型/專業領域/公司團隊目前所在創業階段/公司或團隊簡介。
- 團隊組成、核心成員簡介。

附件 1-5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推薦銜接申請表

(一)推薦類別： □ **創業競賽** □ **國科會/教育部相關計畫**

(二)推薦單位：_____

(三)競賽/計畫名稱：_____

***已舉辦之創業競賽屆數：**____；**年徵件量：**____**件。(競賽類別必填)**

(四)創業競賽/計畫簡介：

(五)獲推薦團隊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_____

獲獎紀錄：_____**(競賽類別必填)**

推薦單位窗口：

聯絡電話：

Email：

推薦單位
用印

※備註：獲得推薦之團隊，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可取得接續參加本計畫第一階段營隊活動資格，且不適用 1 萬元實作激勵金申請。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2-1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實作激勵金作業要點

一、 獎項說明

(一) 獎助金額

1. 創業傑出獎：於最終決選公布，每隊可額外獲得 100 萬元創業基金。
2. 創新創業實作激勵金：
 - 以公開徵求管道通過初選之團隊（不包含以推薦銜接方式報名之團隊），每隊可獲得 1 萬元實作激勵金。
 - 通過評選(一)之團隊，每隊可再獲得 5 萬元實作激勵金。
 - 通過評選(二)之團隊，每隊可再獲得 20 萬元實作激勵金。
3. 上開各獎項名額，由計畫辦公室依當梯次情形另行訂定公告之。

(二) 團隊於入選後，若因故無法出席參加主辦單位所訂定之任一場重大培訓活動(詳見團隊切結書)，得由主辦單位依情節輕重判斷取消全部或一部。

二、 申請規定及撥款程序

(一) 申請期限：團隊應於完成每階段評選作業並公布當階段評選結果後的 5 個工作天內，備妥申請文件送達主辦單位，若在指定期限內未提出申請者，視同自動放棄。

(二) 申請文件：

1. 初審之商業計畫書，以及評選(一)、評選(二)及決選之簡報與商業計畫書：上傳至團隊專屬工作空間
2. 團隊實作激勵金分配比例表(附件 2-2)
 (1) 主辦單位將依照團隊自行訂定實作激勵金分配比例進行實作激勵金撥付及稅款代扣代繳
 (2) 實作激勵金只能分配予團隊成員，請填寫團隊實作激勵金分配比例表(甲式)及領款收據
3. 領款收據(附件 2-3)
4. 團員個人受款帳戶資料(附件 2-4)

(三) 撥款程序：依照團隊所提供之團隊實作激勵金分配比例表(附件 5-2)所自訂之分配原則，將實作激勵金撥付至指定帳戶。

三、 注意事項

（一） 實作激勵金核發原則
凡參加本計畫之團隊，因有登錄資料不實或偽造，而違反本計畫相關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選拔、入圍及得獎資格，且要求得獎人須將實作激勵金全額繳回，團隊不得有異議。

（二） 代扣稅額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辦理。

（三）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運作狀況，彈性修改相關規範。

修訂日期：115.08.03；修訂版次：第 35 版

附件 2-2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團隊實作激勵金分配比例表（甲式)

※團隊編號：FITI2024＿＿＿＿＿＿＿＿＿＿ ※團隊名稱：＿＿＿＿＿＿＿＿＿＿＿＿

※ 以下為填寫範例，僅供參考。若團隊成員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列欄位。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居留證字號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匯款帳號	實作激勵金分配比例(單位：%)	實作激勵金分配金額(含稅，四捨五入)
1	○○○	A123456789	○○銀行	○○分行	○○○○○○○○○○	25%	25,000
2	○○○	B123456789	○○銀行	○○分行	○○○○○○○○○○	20%	20,000
3	○○○	C123456789	○○銀行	○○分行	○○○○○○○○○○	17%	17,000
4	○○○	D123456789	○○銀行	○○分行	○○○○○○○○○○	15%	15,000
5	○○○	E123456789	○○銀行	○○分行	○○○○○○○○○○	12%	12,000
6	○○○	F123456789	○○銀行	○○分行	○○○○○○○○○○	6.5%	6,500
7	○○○	G123456789	○○銀行	○○分行	○○○○○○○○○○	4.5%	4,500
					合計	**100%**	**100,000 元**

注意事項		團隊全體成員簽章(須親筆簽名)
一	若團隊決定不分配實作激勵金，仍須指定一位團員擔任領款代表以利撥款(實作激勵金比例請填 100%)。	團隊領隊簽章處
二	團隊實作激勵金分配表及領款收據 - 經團隊全體成員簽名同意後，由團隊決定實作激勵金分配方式 - 實作激勵金如欲**分配予團隊成員**，請填寫本實作激勵金分配表(甲式)及個人領款收據	團隊成員簽章處
三	**若有任何疑義請與主辦單位聯繫以免喪失權利，逾期不受理申請。**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凡參與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達新臺幣兩萬元應行扣繳，按給付金額扣取 10%。另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敘明，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仍應列單申報。即參與本計畫之當個人分配實作激勵金超過 20,010(含)以上方須代扣繳稅額。

附件 2-3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					
會議/活動主題：				日期： 年 月 日	
給付 (視需要複選 並註記金額)	□出席費	□審查費	□生活費	□講師費	□交通費
	□顧問費	□翻譯費	□稿費	□演講鐘點費	□其他()
	□租金	□權利	□執行業務報酬金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	
給付總額：$ 元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					
應扣繳所得額：$ 元					
代扣稅額(?%)：$ 元 (註*1)					
補 充 保 費(?%)：$ 元 (註 *2)					
給 付 淨 額 ：$ 元					
國 籍 ： (註*3-4)	□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證字號：_____ □ 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護照號碼：_____ 國家：_____，居留證統一證號：_____				
二代健保補充費免扣取資格證明文件：	□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由本院向健保局確認) □ 第5類被保險人(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保 □ 第 2 類被保險人(在職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戶 籍 地 址 ：					
領 款 人 簽 章 ：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下方個資說明)**					

機 關 / 職 稱 ：	
連 絡 電 話 ：	
匯 款 帳 號 ：	□ 領取現金 □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共14 碼)

承辦本案同仁：_____分機：_____

備註說明:

1. 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以利扣繳事宜，扣繳稅額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
2. 若給付總額超過法定金額，且具健保補充保費免扣取資格者請勾選身分費別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附護照正面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4.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若無身分證字號者，請依稅籍編號填寫，8 碼西元出生年月日及英文姓名前 2 個字母。
5.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之代扣稅款依法應於代扣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完成申報，若因承辦本案同仁疏失致逾時申報，由承辦人自行負擔罰緩。
6. 若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完成申報或支付款項，承辦本案同仁需負責提供正確資料。
7. 本收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使用於本院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除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外，本院將秉持善良管理人責任，依個資法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以上個人資料。
8. 依財政部 103 年1 月8 日公布施行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符合免填發憑單條件者，本院各單位原則上不再給予紙本扣繳憑單。

附件 2-4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團員個人受款帳戶資料

團隊名稱：

---------- 憑證粘貼線----------

請浮貼團隊成員個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附件 3-1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創業基金作業要點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本計畫決選階段獲「創業傑出獎」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成員。
2. 團隊之新創公司應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且該公司須以團隊於本計畫決選階段所提出之創業構想或技術，做為公司之核心技術或主要營運內容。申請團隊須於「團隊創業構想（技術）與公司關係說明書」（附件3-6）中，具體說明該創業構想或技術與公司之關聯；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及其他相關登記資料，得做為審核認定之輔助參考。
3. 公司設立登記之日期，須為團隊所參與梯次之初選結果公布日前一年至決選結果公布日後一年內完成者。
4. 備妥檢具文件(包含電子檔光碟一份及紙本一式二份) 。

二、 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為自本計畫決選結果公布日起一年內，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無條件放棄。

(二) 創業基金撥付款日期須配合本計畫會計年度經費規劃排程，團隊可於提出申請表時與本計畫聯繫窗口確認。

(三) 團隊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計畫辦公室提出核發申請：

1.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除外，且須為中華民國登記設立之公司)(附件3-2)

2. 國稅局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3. 創業基金分配表(乙式) (附件3-3)**及公司領款收據(正本)**(附件3-4)

4. 團隊後續配合事項同意書暨著作權授權書(正本) (附件3-5)

- 繳交團隊決選簡報檔：電子檔須上傳至本計畫網站之團隊專屬工作平台
-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2)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主辦單位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

- 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本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5. 團隊創業構想(技術)與公司關係說明書(附件3-6)

6. 團隊成員與公司治理關係說明表(須符合下列條件) (附件3-7)

- 該團隊成員須於新設立公司擔任主要經營管理職務，或具有重大經營決策權，包括公司負責人、董事、總經理、執行長，或其他具有相當經營管理、決策權限或技術發展之職務(如技術長、財務長等)。

7. 資本額查核報告

- 團隊成員須由法定驗資機構出具驗資報告，以證明團隊至少投入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金額運用於新創公司之增資。

8. **公司匯款帳戶影本**(請浮貼於最末頁憑證粘貼線之後) (附件3-8)

9. **營運計畫書**(需內含資金規劃)

(四) 前項檢具文件經本計畫審核通過始予核發創業基金。

(五) 申請資格之認定如有疑義，本計畫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審議，並依審議結果決定是否核發創業基金。

三、 本計畫得視實際運作狀況，保留經費撥款與核銷時程或規範異動的權利。

四、 公司所得申報及代扣稅額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辦理。

五、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依國家法令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3-2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公司登記證明表

注意事項：團隊之新創公司應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日期		登記機關	
資本總額(元)		實收資本額(元)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公司電話		公司網址	

請浮貼「公司基本資料」證明

※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頁(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輸入公司名稱後，列印「公司基本資料」網頁頁面浮貼於此空白處。

請浮貼「董監事資料」證明

※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頁(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輸入公司名稱後，列印「董監事資料」網頁頁面浮貼於此空白處。

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印章

填　寫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115.08.03；修訂版次：第 35 版

附件 3-3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創業基金分配表(乙式)

※年度梯次：　　※團隊名稱：

※ 以下為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編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匯款帳號	郵遞區號	公司所在地	創業基金分配比例(%)	創業基金分配金額(四捨五入)
1	○○公司	12345678	○○銀行	○○分行	○○○○○○○○○○○	○○○	○○市/縣○○市區○○鄉鎮○○里/村○○鄰○○路/街○○段○○巷○○弄○○號○○之○○室○○樓	100%	XXXX
總合計								**100%**	**XXXX 元**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		**團隊全體成員簽章(須親筆簽名)**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本計畫決選階段獲「創業傑出獎」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成員。 2. 團隊設立之公司 - 其事業體須為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且該公司須以團隊於本計畫決選階段所提出之創業構想或技術為公司核心技術。 - 公司設立登記之日期，須為團隊所參與梯次之初選結果公布日前一年至決選結果公布日後一年內完成者。	**團隊領隊簽章處** **團隊成員簽章處**
二	申請期限：自本計畫決選結果公布日起一年內。	
三	領款收據：本創業基金只能**分配予公司**，請填寫本創業基金分配表(乙式)及公司領款收據。	
四	**若有任何疑義請與主辦單位聯繫以免喪失權利，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4

領　　款　　收　　據

此為範本

茲領取　貴中心 _____ 年度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之

第___梯次創業基金，計新台幣○○○元整。

此 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負 責 人：　　（負責人親簽）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5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團隊後續配合事項同意書暨著作權授權書

年度梯次	
團隊名稱	
後續配合事項	**茲同意於「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 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2)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 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 配合本計畫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
著作權授權	**茲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團隊全體成員簽章(須親筆簽名)	
團隊領隊簽章	
團隊成員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3-6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團隊創業構想(技術)與公司關係說明書

年度梯次	
團隊名稱	
團隊創業構想(技術)與公司關係說明	
領隊簽章	公司印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3-7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團隊成員與公司治理關係說明表

團隊基本資料			
年度梯次	FITI2024〇〇〇〇	參加期程	初選結果公布日：民國＿＿＿年＿＿＿月＿＿＿日 決選結果公布日：民國＿＿＿年＿＿＿月＿＿＿日
		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民國＿＿＿年＿＿＿月＿＿＿日
團隊聯絡人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團隊成員資料 (有領取創業基金的團員須詳實填寫)

姓名	現職單位/職務	加入團隊日期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西元年/月/日)	聯絡方式 (手機/電話/E-mail)	與公司的關係		
					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	持有股份數	其他補充說明

附件 3-8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公司受款帳戶資料

年度梯次：

團隊名稱：

憑證粘貼線

請浮貼公司匯款帳戶封面影本